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邢威)应急罚〔2025〕监执 009 号

被处罚单位：威县*****厂

地址：威县常庄镇**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** 职务：法人

邮政编码：054700 联系电话：177*****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、该厂未按规定对两名硫化挤出机的操作员工韩**、程**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上岗作业；

主要证据包括：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（冀邢威）应急现记〔2025〕监执 009 号；

证据二：调查询问笔录 1 份；证据三：现场照片 1 张；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（三）项，比对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（三）项裁量阶次 A 的裁量幅度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 15000 元（壹万伍仟元整）的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威县收费管理局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行），账号 100355809090018888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威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

威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5 年 03 月 26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威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5年03月2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